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教職員與受輔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績優獎勵實施辦法

113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計畫。
- 2、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 1、藉由公開表揚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
- 2、肯定學習扶助相關人員之投入與貢獻，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
- 3、鼓勵學生正向參與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頒發「全勤獎」及「進步獎」等獎項予學生，鼓勵學生持續學習，激發其學習動機，並收見賢思齊之效。
- 4、建立支持性與激勵性機制，營造正向學習環境，協助學生基本學力之提升。

三、對象：

- 1、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 2、擔任學習扶助之相關行政人員
- 3、學習扶助班之入班學生(個案名單)。

四、具體作法：

- 1、每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由學校製發感謝狀贈與教學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以感謝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 2、針對學生的學習狀況、成長與篩選測驗結果，並參酌導師與授課教師之評估，頒發「全勤獎」與「進步獎」。
 - (1) 全勤獎標準：參加學習扶助學生該期上課節數皆未請假，全程參與者。
 - (2) 進步獎標準：

- ①第二學期-需學習扶助科目「至少1科」通過5月份篩選測驗
- ②第一學期-需學習扶助科目「至少1科」通過12月份成長測驗。
- ③需學習扶助科目「至少1科」之成長測驗結果較篩選測驗進步者。

- 五、經費來源：獎品、獎狀，由教育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行政費項下支應。
- 六、本辦法經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校長

【附錄】

為了鼓勵學生願意在放學後持續留校參與學習扶助教學，各班給予經費採購點心及文具等獎勵品，給予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另外表現優良的學生也給予額外獎品，提供誘因讓學生有上課的動力。學習扶助教學過程，授課教師依據學生的表現給予適度的獎勵，學期末也辦理同樂會，讓學生在一學期的辛苦學習之後可以有放鬆的活動並重新充電重新在下學期出發。

	
學期結束前辦理天文觀測活動鼓勵對天文有興趣的學扶生努力向學。	學期結束前結合科技自造教育寓教於樂，讓學扶生動手製作手工藝品。
	
暑假期間學扶課程除了加強國語數學等基礎學科外，亦設計體能課程，放鬆身心。	暑假期間學扶課程除了加強國語數學等基礎學科外，亦設計勞作課程，放鬆身心。